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紀錄：范巧玲

出席：古委員楨祥、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
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請假)、陳委員達村、
邱委員振昌、吳委員家俊(請假)

列席：陳召集人勝達、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李專員
政曉(陳啓明代理)、劉專員明超(請假)、黎組長美玲、范組
長仁富、羅組長玉珠、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陳課員
麗雲代理(請假)、詹主任秀連(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陳孟
琳代理)

一、主席致詞：此次針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
舉相關作業召開第 267 次委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
委員們能撥冗前來參與及支持。

二、報告事項：(一) 監察小組報告：

1. 11/23~11/27 進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侯選
人登記作業，總計受理新竹縣區域立法委員 8
位、原住民立法委員 1 位。
2. 11/6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並於 11/28 完成芎
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區缺額
補選投票。
3. 11/12~12/26 本組將陸續依規完成新豐鄉青
埔村及峨眉鄉湖光村村長補選相關作業程序。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抽籤，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辦理。

二、本次講習計畫以鳳山溪為界，分南區及北區共計 7 場次，分別於新竹縣政府大禮堂及竹東鎮樹杞林文化館二樓演藝廳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除案由之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外，並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職員分區督導表(草案)」，擬一併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 8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黃華松遞補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84244 號函辦理。
- 二、竹北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蘇榮基先生因當選無效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判決主文為：上訴駁回。上開當選無效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11 月 6 日院欽民忠 104 選上 7 字第 1040022886 號函判決確定日為 104 年 10 月 27 日。又依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84244 號函依法解除蘇榮基先生第 8 屆代表職權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

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竹北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11 人，選舉結果第 8 名當選人曾美琴得票 1,948 票，本案得票最高落選人邊作樑先生（得票 1,466 票）業經本會 104 年 6 月 5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43150107 號公告遞補在案。本案遞補爰由得票次高落選人黃華松（得票 1,326 票）遞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竹北市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記錄，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監察小組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召開完竣，討論事項計 2 案。

二、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朱乾松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芎林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30 日芎鄉民字第 1042002874 號函辦理。
- 二、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104）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04）年 12 月 4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將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賴遠泓得票數 157 票、2 號候選人朱乾松得票數 627 票、3 號候選人劉寶蓮得票數 524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4）年 12 月 1 日發布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